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李培源、張正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為回應全民監督國會聯盟（下簡稱公督盟）有關依限完成總預算案審議之訴求，立法院游院長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依預算法第 51 條所定期限排定預算審查日程表，為近年立法院首見，亦獲致公督盟的肯定。惟因萊豬議題成為朝野攻防重點，壓縮院會處理重要法案時間，至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結束，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未能完成審議。嗣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經朝野黨團密集協商處理，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

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2 兆 45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1,070 億元，減列 620 億元，約減 2.9%；歲出共編列 2 兆 1,61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776 億元，增加 839 億元，約增 4%。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1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

立法院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未來在全球經濟隨疫情發展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下，國內經濟財政仍存壓力，為降低風險，並堅守財政紀律，110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因應疫情、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並於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通盤考量之原則下辦理，期透過預算資源之妥善分配與利用，具體落實全齡照顧、產創升級、均衡城鄉發展、保障弱勢及強化國防等施政重點。

經過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蔡副院長宣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嗣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增列 71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67 億元（包括證交稅 54 億元）、財政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億元；

歲出部分計刪減 11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防部主管後勤及通資業務等經費 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3 億元。另有提案刪減國防部所屬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經費 105 億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 24 億元等，計 135 億元保留送朝野協商或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110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游院長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首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決議請各黨團於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各黨團所提各項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共 3,698 案（含委員會保留提案 123 案），立法院游院長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考量提案件數龐大，為利後續協商效

率，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嗣經各部會積極溝通後，可接受及撤案計 1,482 案，待處理提案件數降為 2,216 案，歷經 1 月 22 日及 1 月 25 日至 28 日 5 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逐案處理後，最終保留 133 案待院會表決。

各黨團並就通刪項目及總刪減數協商達成共識，參酌以前年度總刪減比率、通刪用途別科目及各科目刪減比率，決議歲出總刪減數以 255 億元（約 1.18%）為目標。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包括：

-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
- 五、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 六、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論述》預算·決算



- 七、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八、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 九、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 十、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 十一、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 十二、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 十三、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需另予補足。

肆、最後審議階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完竣，立法院隨即排入 110 年 1 月 29 日院會議程，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至保留待院會表決案件 133 案，經各部會再密集溝通後，撤案及文字修正通過計 16

案，餘 117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同日 18 時 2 分由蘇院長宣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 一、歲入原列 2 兆 450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84 億元，改列 2 兆 53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1,070 億元，減少 536 億元，約減 2.5%。上開審議淨增列數 84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67 億元與財政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 億元。
- 二、歲出原列 2 兆 1,615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56 億元，改列 2 兆 1,35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776 億元，增加 583 億元，約增 2.8%。上開審議減列數 256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有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委辦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政令宣

導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82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6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 7.8%），較原列預算數 1,915 億元，減少 240 億元。
-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 （一）為利公開透明，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 （二）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
 - （三）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宣

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

（四）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於網站主動公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

（五）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設備之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伍、結語

近年來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落實各項支出檢討，國家財政持續改善。因受疫情影響，為防控疫情蔓延及減緩對國內經濟造成的衝擊，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預估至 110 年底累計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1%，仍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整體預算已在疫情嚴峻挑戰下，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政治經濟秩序的改變及挑戰，亟需以穩健的財政量能為基礎，為維持中長期財政健全，主計同仁應積極協助機關強化資源配置、提升支出效能，及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確保國家的發展、安定、繁榮。❖

附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20,450	84	20,534
二、歲出	21,615	-256	21,359
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165	-340	825
四、債務之償還	850	-	85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015	-340	1,675
(一) 債務之舉借	1,915	-240	1,675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0	-1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